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十五年，期間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公告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原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惟相關條文尚未修正，且為配合實務上監理需求，爰予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增列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須符合之資格、應檢具之申請文件、應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等，以完善監理機制。另為推動保險業海外布局，強化其國際競爭力，同時避免保險業者風險過度集中，爰就投資部位作適度控管，以維護臺灣地區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

本次修正十條，新增五條，刪除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保險機構定義，並修正子公司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保險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適度之投資部位管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保險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新增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設立前、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修正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之代表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新增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於年度結算四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及資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八、修正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